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錄取名額	4
參、工作內容	4
肆、甄試資格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6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8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8
捌、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9
玖、錄取人員分發聘用僱用相關事項	9
拾、待遇及權利	10
拾壹、附則及防疫	1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筆試	報名期間	109年9月24日 至 109年10月23日	一律郵寄報名（以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期間外或親送者均不受理。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且不退還報名表件。
	寄發准考證	109年11月10日 （星期二）	109年11月16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主動向本署查詢。報考2個以上區域或等別者不予寄發准考證。
	試場公告	109年11月16日 （星期一）	至本署網站查詢筆試及口試之試場位置（高雄市）及應行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通知。
	筆試日期	109年11月21日 （星期六）	筆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未攜帶（繳）其中之一者不得入場應試。
	參加口試人員 名單公告	109年11月25日 （星期三）	109年11月25日下午6時起，於本署網站公告符合簡章規定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人員名單，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 口試、甄試結果 公告及報到	口試日期	109年11月28日 （星期六）	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未攜帶（繳）其中之一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 公告日期	109年12月4日 （星期五）	109年12月4日上午11時起，於本署網站公告。
	寄發成績單及 正取與候補通知	109年12月4日 （星期五）	
	報到	110年1月4日 （星期一）	錄取人員統一報到並接受職前訓練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錄取名額

- 一、正取人數 40 名(聘用七等 13 名、聘用六等 14 名、約僱五等 13 名，如附表 1)，採分區域分等別報名，分區域分等別正取，請慎重考慮擇一報名，但高雄區聘用六等正取 2 名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正取身心障礙 1 名，如高雄區無身心障礙報考人員，以其他 12 個區域聘用六等全部候補人員中，具身心障礙身分成績最高者，為高雄區該聘用六等身心障礙正取，如高雄區身心障礙正取者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致本署身心障礙進用不足額時，應優先由高雄區身心障礙候補人員依其成績高低遞補，仍不足額時，應就該身心障礙缺額重新甄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二、候補人數 80 名(如附表 1)，除前款但書之規定外，分區域分等別按成績依序候補。

參、工作內容

- 一、辦理、協調及執行區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相關工作及樣本蒐集。
- 二、辦理、聯繫及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 三、辦理及聯繫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 四、辦理規劃與推動區域釣點巡查、資料回報及分析。
- 五、辦理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案件巡查、處理及聯繫清理。
- 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協助海域水質檢驗。
- 七、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海洋污染違規案件及突發狀況處理。
- 八、海洋保護區(含潛在)之紀錄、調查、評估、監測及巡查。
- 九、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果統計、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
- 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志工管理。
- 十一、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岸環境清理及海洋保育事務。
- 十二、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觀察漁業混獲及其資料分析。
- 十三、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海洋保育巡查員工作內容詳如附表 2，工作範圍涵蓋海岸及海域(需出海工作)，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出勤或工作日加班時，不得拒絕。

肆、甄試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報

名2個以上區域或等別者，均不予寄發准考證(考生應僅選擇一個區域中的一個等別報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學經歷

(一)聘用七等(須符合其中之1)：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自然保育、漁業技術、養殖技術、環保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如附表3)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
2.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聘用六等(須符合其中之1)：

1. 國內外學士學位，並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自然保育、漁業技術、養殖技術、環保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如附表3)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持有證明文件者，不限畢業科系。
2. 具國內外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約僱五等(須符合其中之1)：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自然保育、漁業技術、養殖技術、環保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如附表3)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四、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並勝任海岸地區及海域之工作，體格符合下列需求者(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5以上。
2. 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3. 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辨色力異常、四肢異狀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五、領有機車或汽車駕照，能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者。

六、未曾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署網站 (<http://www.oca.gov.tw>) 徵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日期：自 10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報考人應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郵遞區號：806）「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委員會試務組收」，如非以限時掛號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五、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4）。
- (二) 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符合甄試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訓練、研究、工作等證明文件。
- (四) 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表 5-1、5-2）。
- (五) 體格檢查表（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另含胸部 X 光檢查，格式如附表 6，體檢可能需要較長日數，請提早辦理）。
- (六)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 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如開放水域潛水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環保相關證照、專技技師證書、技術士證等），本項無者免繳。
- (八)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郵資 35 元）2 個（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
- (九)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3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1 張黏貼於體檢表）。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詳附表 4）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 身分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應於報名表上「具身心障礙身分」欄位勾選。
- (三) 報名表件填妥後，應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

錯誤，依序將①貼足郵資（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②報名表→③畢業證書、訓練、研究、工作等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原本相符）→④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⑤體檢表正本→⑥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繳）→⑦准考證→⑧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如開放水域潛水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環保相關證照、專技技師證書、技術士證等），本項無者免繳，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燕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109 年 10 月 23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如非以限時掛號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四) 報考上述各等別人員所需證明文件，限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含）以前取得。缺漏應繳表件者，以資格不符論，報名文件除回郵信封外，不予退還。報考人不符合簡章規定資格者，本署於經甄試委員會複審後，函復報考人。
- (五)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六)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內容、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0 年 1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並親自簽名。
- (七) 報考人如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甄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特殊試場或服務需求」欄註明需求，本署將在甄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八) 報考人於報名前應行考慮及注意事項：海洋保育巡查員轄區遼闊且均在濱海、離島地區，錄取進用後需單獨或共同負責協調及執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聯繫及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案件巡查、處理及聯繫清理、海洋保護區

(含潛在)之紀錄、調查、評估、監測及巡查、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觀察漁業混獲、資料分析等相關外業工作，必須能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或進行潛水調查，報考前請務必考慮是否具有足夠能力及體能能夠勝任該職務之相關工作。

(九) 報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通過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報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含候補)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陸、甄試方式、科目內容及成績計算

一、甄試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口試。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50%)。

考試科目為「海洋保育概論及實務」，採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命題。選擇題採行電腦閱卷。

(二) 第二階段：口試(占總成績 50%)。

(三) 參加口試人員名單：依筆試成績按各區域各等別正取人數(如附表 1、含高雄區聘用六等身障保障正取 1 名)不超過 5 倍為口試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起，在本署網站公告。

三、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第 2 位數。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應帶證件及文具

一、第一階段(筆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預備(入場)	測驗時間
海洋保育概論及實務	09:10	09:30
	09:30	11:30

應帶證件：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上述證件或逾測驗開始時間進入試場者，均不得入場應試。

應帶文具：2B 鉛筆(電腦閱卷用)、2B 鉛筆專用橡皮擦、原子筆(藍色或黑色)、修正帶。

二、第二階段（口試）日期：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

依本署網站公告之口試名單分配場次參加口試。

場次	報到	口試時間
上午場考生	08:10	08:30
	08:30	結束
下午場考生	13:10	13:30
	13:30	結束

應帶證件：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準時報到及入場口試；未攜帶上述證件或未按時報到者，均不得入場口試。

三、筆試及口試試場：高雄市，請報考人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本署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捌、寄發成績單及正取(含候補)通知

一、錄取榜單(含正取及候補)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起在本署網站 (<http://www.oca.gov.tw>) 之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及正取(含候補)通知。

二、除本簡章第貳點規定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含候補)，本甄試成績加權總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相同時，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含候補)。

玖、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正取)分發聘用僱用相關事項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聘僱用或即終止聘僱用契約：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 曾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
- (三) 曾在本署及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
- (四) 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五) 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六) 報考證件及資料審核通過後，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0年1月4日依本署通知至指定地點統一報到並接受職前訓練及試用，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署准予延期報到者外（該項申請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以郵戳及書面為憑，於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前向本署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逾通知報到期限(含獲准延期報到者)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正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無法立即報到接受職前訓練並經本署同意延期報到者，其事由及期限如下：1. 服兵役，不得逾法定役期。2. 重大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不得逾3個月（至110年3月3日止）。
- 四、本甄試候補資格保留期間，最長不得超過榜示日起一年（110年12月3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遞補報到後離職）或本署聘僱海洋保育巡查員員額新增時，由本署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通知遞補。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應接受職前訓練及試用，試用三個月成績合格者，正式聘用或僱用，試用三個月成績不合格者，不予聘用或僱用。
- 六、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試用三個月成績合格者，溯自報到日起簽訂「聘用或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聘僱計畫，第一次簽訂之聘僱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起採一年一聘僱。錄取人員考核成績符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續聘僱要件者予以續聘僱。
- 七、錄取人員應於報到當日繳交各種報名資格及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本署查驗，未於報到當日起算7日內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拾、待遇及權利

- 一、聘僱海洋保育巡查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依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核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辦理。
- 二、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正取)職前訓練、試用及正式聘僱用期間分別以聘用七等 328 薪點、聘用六等 280 薪點、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4.7 元，每月報酬分別為 40,901 元、34,916 元、34,916 元；進用後依年終考核結果經同意續聘僱並符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者，可逐步晉支報酬薪點，最高可晉級至聘用

七等 424 薪點、聘用六等 376 薪點、約僱五等 330 薪點，每月報酬分別為 52,872 元、46,887 元、41,151 元；服務於花蓮、臺東、山僻及離島地區者，得由海洋委員會依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金額範圍內，提高酬金薪點折合率。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慰勞假補助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權利。

- 三、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正取)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報到後應即主動申報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贖續事宜。
- 四、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正取)報考時及報到後如具較高等級學歷，聘僱後均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五、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正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拾壹、附則及防疫

- 一、除本簡章第貳點規定外，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正取)依考試成績按報考區域及等別分派本署所屬各工作區域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及嗣後本署因業務推動需要調整之工作地點(含跨區)不得異議。
- 二、報考人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考，即視為報考人同意本簡章(含附表)之各項內容，不同意簡章(含附表)之內容請勿報考；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甄試簡章登載於本署(<http://www.oca.gov.tw>)網站徵才公告項下，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ww.dgpa.gov.tw>)網站事求人項下刊登徵才訊息，歡迎上網查閱或下載使用。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報考人於報名時，應請一併列印及填寫報考人「健康關懷表」(如附表 7)，於甄試當日進入試區時，請出示准考證、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未向工作人員出示上述證件及繳交健康關懷表者，不得進入試區(校門)。
- 五、為確保試區人員健康，本甄試不開放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需要陪考人陪同，應請於報名表「特殊試場或服務需求」欄註明理由、陪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提出申請，並以申請 1 人陪考為限。經審核同意陪考者，本署將於報考人准考證註明：「同意 1 人陪考」，陪考人於甄試當日應出示報考人准考證及陪考人本人身分

證件，並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經試區工作人員查驗並收繳健康關懷表後，陪考人始得進入試區(校門)。

- 六、報考人、報名期間內經審核同意之陪考人，如有自主健康管理或身體不適等情況，應在試區校門口據實告知工作人員，以便安排區隔應試。因上述防疫安全管理需相當作業時間，請報考人務必提早 40 分鐘(上午 8 時 50 分之前)抵達試區(校門口)，以免因超過考試開始時間(考試開始之鐘聲結束後)無法入場應試。報考人不得以試區(校門口)防疫安全管理為理由，主張其得於考試開始時間後入場應試。
- 七、報考人、報名期間內經審核同意之陪考人，依法均必須據實填報健康關懷表。本甄試舉行前，報考人及報名期間內經審核同意陪考人名單，將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庫比對，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均不得應考或陪考。
- 八、甄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甄試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務請配合防疫指揮中心及本署防疫措施辦理。

附表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
錄取名額

報考區域編號	工作地點 (暫定)	工作區域	正取				候補			
			七等	六等	五等	小計	七等	六等	五等	小計
1	宜蘭縣蘇澳鎮	宜蘭	1	1	1	3	2	2	2	6
2	基隆市中正區	基隆、新北	1	1	1	3	2	2	2	6
3	新竹市北區	桃園、新竹	1	1	0	2	2	2	0	4
4	彰化縣鹿港鎮	苗栗、臺中、彰化	1	1	1	3	2	2	2	6
5	嘉義縣東石鄉	雲林、嘉義	1	1	1	3	2	2	2	6
6	臺南市安平區	臺南	1	1	0	2	2	2	0	4
7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	1	2 (含身障1名)	1	4	2	4	2	8
8	屏東縣枋山鄉	屏東	1	1	1	3	2	2	2	6
9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	1	1	1	3	2	2	2	6
10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	1	1	2	4	2	2	4	8
11	連江縣南竿鄉	連江	1	1	1	3	2	2	2	6
12	金門縣金湖鎮	金門	1	1	1	3	2	2	2	6
13	澎湖縣白沙鄉	澎湖	1	1	2	4	2	2	4	8
合計			13	14	13	40	26	28	26	80
總計			40 (含高雄區六等保障正取身障1名)				8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

等別	工作內容
聘用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辦理、協調及執行區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 2. 統籌辦理、聯繫及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3. 統籌辦理及聯繫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4. 統籌辦理規劃與推動區域釣點巡查及資料分析。 5. 統籌辦理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案件巡查及聯繫清理。 6. 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7.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8. 海洋保護區（含潛在）調查、評估、監測及巡查。 9. 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果統計。 10.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志工管理。 11.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岸環境清理及海洋保育事務。 12. 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漁業混獲及其資料分析。 13. 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聘用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樣本蒐集。 2. 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3. 執行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4. 釣點巡查及資料回報。 5. 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巡查及處理。 6. 協助海域水質檢驗。 7. 海洋保護區（含潛在）之調查、監測與巡查。 8.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志工管理。 9.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岸環境清理及海洋保育事務。 10. 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觀察漁業混獲。 11. 海洋污染違規案件及突發狀況處理。 12. 海洋保護區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 13. 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約僱五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 2. 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3. 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4. 釣點巡查及資料回報。 5. 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巡查及處理。 6. 協助海域水質檢驗。 7. 海洋保護區（含潛在）之紀錄、調查與巡查。 8.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9. 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漁業混獲。 10. 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自然保育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漁業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養殖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環保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附表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具 身 心 障 礙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所				
連 絡 資 訊	公：()		報 考 區 域 <small>(應依附表 1 報考區域 編號擇一填寫數字)</small>		
	宅：()		報 考 等 別 <small>(應僅擇一勾選)</small>		聘用七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五等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特殊試場或服務 需求			報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 驗 資 格 證 件 <small>(海保署勾選)</small>	學歷畢業證書、訓練、研究、 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無者免繳)		
	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 (黏貼表)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		
	簡章指定醫療機構 109.9.1 以 後之體檢表正本		開放水域潛水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環保相關證 照、專技技師證書、技術士證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 證照(無者免繳)		
審 查 結 果	符合甄試資格	初 審			複 審
	不符合甄試資格				

備註：

1. 報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報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
機車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
汽車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附表 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 報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input type="text"/>						電話 公： <input type="text"/> 宅： <input type="text"/> 行動： <input type="text"/>	
1. 身高： <input type="text"/> 公分 體重： <input type="text"/> 公斤								
2. 視力：裸視：左 <input type="text"/> 右 <input type="text"/> 矯正：左 <input type="text"/> 右 <input type="text"/> 【任一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 <input type="text"/> 分貝 右 <input type="text"/> 分貝 平均值： <input type="text"/> 分貝 【矯正後兩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血壓：收縮壓 <input type="text"/> 舒張壓 <input type="text"/>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肺結核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痰塗片： <input type="text"/> 痰培養： <input type="text"/> 【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做右項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text"/>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報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格：有上開第 <input type="text"/>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input type="text"/>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 <input type="text"/>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報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報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二、檢查費應由報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寄發准考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報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報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報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5。
- （二）聽力：矯正後兩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 （四）辨色力：色盲。
- （五）四肢：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甄試

准 考 證

貼最近一年
正面脫帽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雙面列印並詳閱)

筆試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09:10~09:30	預備(入場)	
09:30~11:30	海洋保育概論及實務	到考證明
口試	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	
上午場考生 08:10~08:30	報 到	
下午場考生 13:10~13:30		
上午場考生 08:30~結束	口 試	到考證明
下午場考生 13:30~結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依筆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凡逾時(考試開始之鐘聲結束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參加口試者應先完成報到，並按指示依序參加口試。
- 二、應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答案卷、桌角准考證號碼貼紙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准考證所載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應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
- 四、報考人除應試文具、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之外，其餘物品應置於教室前後方置物區。座位四周及抽屜不得留有非考試必需物品，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改正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五、報考人應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穿戴裝置。攜帶入試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等電子物品務必關機，考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震動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畫記或書寫答案，不得將答案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通訊接收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 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處分。
- 十、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若考試已進行逾 60 分鐘，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60 分鐘，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報(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報考人(含報名期間內經審核同意之陪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及收繳，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_____ 試 區：_____

陪考人員姓名：_____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_____

與應考人關係：父母 兄弟姊妹 其他關係：_____

一、請問您於甄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甄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無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報(陪)考人請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9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 報(陪)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甄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甄試報考人、報名期間內經審核同意之陪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報(陪)考人於甄試當日，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應主動以電話或e-mail告知甄試承辦單位(海洋保育署人事室)。
 1. 電話：07-3382057轉分機262701
 2. E-mail：5503@oca.oac.gov.tw
- (二) 甄試當日，報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陪考人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試區。
- (三) **甄試當日，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報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評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陪考人有上述狀況者，不得進入試區。**
- (四)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報(陪)考人，如於甄試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入場應試。
- (五) 報(陪)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1.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2.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公尺。3.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4.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5.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 報考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報考人健康關懷表」，憑以進入試區(學校)及入場應試，其中「報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詳實填寫)，於筆試當日進入試區(學校)大門時由工作人員收回備查。
- (七) **禁止陪考。但報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特殊事由)，必須有陪考人輔助情形，則以1人陪考為限，並依下列方式申請與審核通知：**
 1. 報名期限內在報名表「特殊試場或服務需求」欄註明理由、陪考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提出申請。
 2. 申請陪考經審核同意後，本署將於報考人准考證註明：「同意1人陪考」，陪考人於甄試當日應出示報考人准考證及陪考人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經試區工作人員查驗及收繳陪考人健康關懷表後，始得進入試區。